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劍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劍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劍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99號

18 被 告 謝劍宏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謝劍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3時許至翌(15)日凌晨0時30分
23 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自強夜市，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仍於同日凌晨0時45分，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26 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7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謝劍宏於同日
28 凌晨0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自強三路與苓雅二路口
29 時，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面色
30 潮紅，而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施以酒測，經測得吐氣所含

0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劍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試報告、高
06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在卷
08 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9 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呂尚恩